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陳文綜

被上訴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3年度岡小字第3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參照）。又上訴不合法

01 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  
02 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只申辦兩個門號0000000000、00  
04 00000000，其餘三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上訴人填寫資料後經告知申辦不過，就把資料以碎紙  
06 機碾碎，原審判決未調查其餘三個門號申請書之簽名為真，  
07 即認定為上訴人之簽名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08 三、經查，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申請書  
09 內之上訴人簽名與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申請書內  
10 之上訴人簽名筆跡係屬相同（見原審卷第15、23、35、41、  
11 47頁），足認均係上訴人親筆簽名，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所  
12 述，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結果再為爭執，並未具體  
13 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之25之規定，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暨  
1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有民事  
16 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  
17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則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  
18 法，應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  
21 用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金額。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26 法 官 李俊霖

27 法 官 王碩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瑜